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后,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提出了申请,并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近日,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883,820,529元。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24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以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增资暨关联交易于近日实施完成,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增资暨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0-92"、"临2010-93"号公告)

交易完成后,金泰天创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珠海信实出资200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为40%。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1—03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将于2011年7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弥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弥宗先生鉴于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亦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弥宗先生的辞职请求,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廷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弥宗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36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意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

在上述公告第四段中,由于工作疏忽,误将协议双方的简称"甲方"和"乙方"错置,公司应为乙方,宣丰县人民政府应为甲方,现将第四段内容更正如下:

2011年6月28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宣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就江西省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含锂瓷土矿资源的开发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合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制定的《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刊载于2011年7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2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1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和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鲁信投管"),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股份601.39万股,回笼资金13,677.34万元。本次减持后,鲁信投管不再持有新北洋股份,高新投还持有新北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0.46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0.57%。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0,898.89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4.96%。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1-019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发集团")的通知,其于2011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金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1年6月29日,润发集团增持公司10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13.2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6%。本次增持前,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943,75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594%。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1年6月29日,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1,043,75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670%。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

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4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6月30日以现场出席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包文东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信息披露工作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黄艾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黄艾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黄艾农先生简历见"附件"。

黄艾农先生的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6层
邮政编码	650031
联系电话	0871-3629466
传真	0871-8213308
电子信箱	huangainong@sino-ge.com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附件:

黄艾农先生个人简历

黄艾农,男,出生于1947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1年8月至2007年8月在云南白药公司(后改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会计、科长、副总会计师、董事、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顾问、董事会秘书;1999年至2005年在云南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担任委员。2002年11月至2007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07年8月退休。

黄艾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派往出席董事8名,实派往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秦本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姚新德先生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建飞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辛宇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公司3名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靖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步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晓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简历附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中,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董事长秦本军先生、董事罗华阳先生未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新一任董事长后,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手续。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针对上述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姚新德先生、廖靖军先生、孙步祥先生、杨晓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提名刘红玉女士、杨建军先生、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审阅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7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其提交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因该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宜。

详细内容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原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司决定拟由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申请变更授信方式;将原6,000万元可循环贷款授信变更为2,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其中30%的保证金)及4,000万元可循环贷款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5,960(=2800*70%+4000)万元,担保期限至该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2年止。

详细内容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信托机构申请借款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信托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1.5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为帮助公司发展,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信托借款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将在与信托机构签订借款协议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的发布。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情况,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修订情况附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战略委员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2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当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新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4年,在读研究生。姚新德先生为兴安县政协委员。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桂林德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新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11,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步祥,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0年,博士,先后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日本国立公众研究院,并曾在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进行共同研究。孙步祥先生为美国癌症学会会员、日本癌症学会会员、日本毒理学会会员、日本药理学会会员、福建中医学院名誉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研发总监,广州阿明诺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步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靖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博士。历任美国宝洁公司研发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化工部销售高级经理,亚洲食品饮料特许经营主管,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桂林罗汉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

廖靖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晓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2年,大学学历,农学及农业经济管理双学历,农艺师,获得过"广西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大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君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晓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红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出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获"2006-2008年度广西优秀注册会计师"称号。历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红玉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在广西同盛吉成律师事务所工作,现执业于广西理邦律师事务所,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建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若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1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冶金部地球物理勘察院助理工程师,有色总公司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师、矿产地质研究院塑胶制品厂厂长,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主任、国际教育系主任。现任桂林理工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桂林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若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董事会构成相关条款

原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二、修订专门委员会相关条款

(1)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人士。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2)删除第一百二十七条,其后条目依次往前顺延。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王若晨(任期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若晨

日 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红玉女士、杨建军先生、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本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红玉,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莱茵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莱茵生物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莱茵生物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杨建军(任期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建军

日 期: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王若晨,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莱茵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莱茵生物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莱茵生物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王若晨(任期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